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与 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议案》，公司拟在股权回购前提下通过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29%股权的方式向招商资管申请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资管并于同日在郑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资金划拨的进一步安排，经招商资管与公司协商，双方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招商资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0,000 万元，如因出现外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招商资管根据补充协议条件和条款自公司处受让的嘉园环保股权比例低于 29%，则按照实际受让比例占转让标的的比例计算转让价款。

（二）若招商资管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支付完成二十个工作日内，嘉园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招商资管分次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未出现外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招商资管无法继续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时，在招商资管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嘉园环保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招商资管分次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出现外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招商资管无法继续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时，招商资管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接到招商资管无法继续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十个工作日内，嘉园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招商资管持有标的股权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招商资管首次支付股权转让款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招商资管首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 3 年的对应之日。公司应按照招商资管本次股权投资实际缴付的款项作为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

二、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招商资管签订补充协议是根据资金划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补充约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
- （四）《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